



联合国

FCCC/KP/CMP/2015/L.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7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巴黎

议程项目5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P.11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及第1/CMP.6号决定，

注意到第9/CMP.1号决定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提出的关于联合执行的指导意见，

1. 注意到联合执行工作在2006-2015年期间取得的成绩，包括548个第1轨项目、¹ 52个第2轨项目，² 以及为减排量发放的超过8.71亿减排量单位；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2014-2015年年度报告³和委员会在此任期内开展工作的情况，特别是：

(a) 拟订了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关于审查联合执行指南的进一步建议；⁴

¹ 第9/CMP.1号决定附件，第23段。

²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具体规定见第9/CMP.1号决定附件，第30至45段。

³ FCCC/KP/CMP/2015/4。

⁴ FCCC/SBI/2015/5。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决定，即允许按照清洁发展机制认证规则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作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就联合执行开展自愿行动，同时采取措施确保环境完整性；⁵

3. 重申关注联合执行的参与方目前面临市场困境，项目数量降低至几乎不存在该机制的程度；

4.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建议，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年5月）审议，建议落实联合执行模式和程序草案须采取的行动，⁶ 包括修改：

(a) 第3/CMP.5号决定通过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执行相关的其他决定的条款；

5. 又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就审查联合执行指南提交建议，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除其他外，提出处理以下问题的备选建议：

(a) 利害关系方关切的问题；

(b) 由一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对登记后的变更进行验证；

6.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2016年3月31日前提交意见，说明其有关联合执行的经验和教训的意见，以便设计可能的减缓机制并与其他工具联系和互动；⁷

7.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考虑联合执行和其他减缓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以确保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使用资源，保持减缓工具之间的连贯性并避免重复计算，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和技术安排、工具、治理结构和进程等方面；

8. 还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编写一份有关以上第6段所述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的分析，考虑同一段中提到的提交材料及其他任何相关资料，并将以上第7段所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16年11月）审议；

9. 赞扬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和秘书处对资源的审慎管理；

10. 重申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确保提供充足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供缔约方视需要使用机制，并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进行持续审查，同时作出必要调整，以确保联合执行以高效率、成本效益高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⁵ 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第37次会议的报告，第15段。可查阅：
<http://ji.unfccc.int/UserManagement/FileStorage/CINM47ARB1GWHKF6ZOPUDY2EJVQ5XT>。

⁶ FCCC/SBI/2015/L.30。

⁷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信息的门户网站提交意见，网址：<http://www.unfccc.int/5900>。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应将提交的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retariat@unfccc.int。